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4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职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7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具体如下:

回购期限	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回购数量下限(万股)	回购数量上限(万股)
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回购之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10,000.00	20,000.00	137.274	274.548

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3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37万股至27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至2.2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转让,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98,938,000	100.00	98,938,000	100.00	98,938,000	100.00
本次拟回购数量	137.274-274.548	-	137.274-274.548	-	137.274-274.548	-
合计	99,075,274-100,212,548	100.00	99,075,274-100,212,548	100.00	99,075,274-100,212,5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9,87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579.23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5%、7.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十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期限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9,87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579.23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5%、7.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转让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项工作组及其他相关事项;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4.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璇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实施还需开展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储能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储能规模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于2023年8月11日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储能科技”)签订《关于天启鸿源能源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SCC8BH3K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100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玖仟玖佰玖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南网储能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1日
2.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共同推进天启鸿源能源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鸿源能源项目”)落地实施,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订友好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鸿源能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项目建设总规模400MW/1100MWh,拟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145MW/290MWh,并包含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由乙方案全资子公司启鸿源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鸿源科技”)负责运营本项目。启鸿源科技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手续报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和施工等招标采购工作。启鸿源科技公司委托甲方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及建设全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启鸿源科技的优先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是天启鸿源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深化公司与电网侧储能行业头部企业的项目开发与战略合作,促进公司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的市场应用,拓展市场份额。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上述相关合作项目的规模、实施方案、涉及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202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4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回购最高价格27.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00元/股,回购均价26.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1,999,04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84,064,840	100.00	84,064,840	100.00
已回购股份	2,746,541	-	2,746,541	-
合计	81,318,299	100.00	81,318,299	100.00

注:“有限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9,608,220股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746,541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7.24
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崇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86,472,076	99,999,924	15,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翔飞、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5,641,250股;按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退休、退休及离岗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501,000股;按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8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42,342,2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135,18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0.96%。茂业商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为17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2.13%,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业厦通知,茂业商业于2023年8月11日将原质押给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85,000,000股茂业商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亿股)
1	85,000,000	8.5	0.85

三、其他说明
经茂业商业确认,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